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7日)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2023年10月27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603,359,564	37.90%
2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233,660,000	14.68%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3,568,023	9.65%
4	章卡鹏	82,538,434	5.18%
5	张三云	31,269,218	1.96%
6	安本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A股股票基金	16,968,648	1.07%
7	金红阳	16,563,013	1.04%
8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6,211,865	1.02%
9	谢瑾琨	13,004,609	0.82%
10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10,817,500	0.6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2023年10月27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总数比例比例
1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603,359,564	41.14%
2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233,660,000	15.93%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3,568,023	10.47%
4	章卡鹏	20,634,609	1.41%
5	安本亚洲有限公司—安本标准—中国A股股票基金	16,968,648	1.16%
6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6,211,865	1.11%
7	谢瑾琨	13,004,609	0.89%
8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	10,817,500	0.74%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9,955,703	0.68%
1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9,411,209	0.6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2)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回购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

(5)回购数量: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6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05%;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6个月内。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金红阳先生自愿承诺:自2023年8月31日起18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导致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本次回购完成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如公司未能按上述用途实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变化不大,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约为:11,111,112股-16,666,666股;其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0%-1.0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66股,占目前总股本的1.05%;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以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111,112股,占目前总股本的0.70%。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504,879	7.88%	142,171,545	8.93%	136,615,991	8.5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66,573,109	92.12%	1,449,906,443	91.07%	1,455,461,997	91.42%
三、总股本	1,592,077,988	100.00%	1,592,077,988	100.00%	1,592,077,988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78,522.8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25,359.14万元,流动资产468,704.2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亿元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42%、5.71%、6.40%。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忠实勤勉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若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十一)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导致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审核意见;

3、回购专用账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决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jdlhb.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0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陶琨女士

总经理:周荣忠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晨露女士

财务总监:傅小庆女士

独立董事:刘静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11月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jdlhb.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1-83775088

邮箱:stock@jdlh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3-035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35,992,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3日(因解除限售日期2023年11月1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志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涛女士作出的承诺,其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廖志民先生及周涛女士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5号),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000,000股,并于2020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7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2,226,15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3,773,849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2,904,170股限售股已于2021年5月11日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的71,008,000股限售股已于2021年11月11日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2,321,981股限售股已于2022年11月11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对应股份数量为135,9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11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志民及其配偶周涛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在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6、若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廖志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

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3、若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有其他规定的,本人将遵守相关规定。

4、本人若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35,992,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1月13日(因解除限售日期2023年11月1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廖志民	126,760,500	45.93%	126,760,500	0
2	周涛	9,231,500	3.34%	9,231,500	0
合计		135,992,000	49.27%	135,992,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35,992,000	36
合计	-	135,992,0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74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公司与铅山县人民政府、中储国能(北京)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国能")签订《铅山县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约定,是对各方合作的框架性安排,合作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技术研发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实现合作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战略合作协议》为三方总的合作原则,协议中所涉及具体业务均需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具体合作业务、项目实施进度均需以后期签署的业务合同为准,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更好地服务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双循环"发展格局,助推江西省和铅山县的绿色发展,经公司与铅山县人民政府、中储国能三方友好协商,按照"优势互补、深入合作、协同发展"的基本原则,三方于2023年11月2日签订此协议,共同推进先进压缩空气储能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战略合作。

《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铅山县人民政府

铅山县,隶属江西省上饶市,地处武夷山脉北麓,东连广信区,西接弋阳县、贵溪市,北靠横峰县,南临福建省武夷山市、光泽县。全县总面积2178平方千米,下辖8个镇、9个乡(其中2个畲族乡),共17个乡级政区,另设1个县政府派出办事。县人民政府驻河口镇。2021年末,铅山县户籍总人口为48.07万人。

(二)中储国能(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G3MDXW

注册资本:1756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纪律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11日

企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9号院3号楼A座2层中段010号

经营范围:工程设计;百兆瓦级压缩空气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产品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协议当事人与本公司及各所属单位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铅山县人民政府

乙方:中储国能(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按照"优势互补、深入合作、协同发展"的基本原则,共同在先进压缩空气储能领域开展全方位、深层次的战略合作,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内容

甲方支持乙方、丙方在境内选址开展江西铅山300MW先进压缩空气储能示范电站建设。乙方、丙方发挥各自优势,就压缩空气储能项目、含压缩空气储能的复合型储能项目、含压缩空气储能的综合能源系统等相关应用场景开展项目建设及交流合作。

(二)各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为乙方、丙方在其境内落地的项目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生产经营条件,依法保护各方合法生产和经营的权利。

2、乙方、丙方权利义务

乙方、丙方在甲方境内落地的项目符合本战略合作协议书约定及相应要求;乙方、丙方依托各自优势,积极推进江西铅山300MW先进压缩空气储能示范电站建设,推进压缩空气储能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3、本协议为框架式协议,仅为表明三方进行友好合作的意愿,不对各方构成法律约束力或承诺,各方均不得以本战略合作协议书作为诉讼仲裁的依据。具体项目合作另行签订合作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后续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4、自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求,合作各方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推进国内新能源于储能市场拓展,符合国家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方向,有利于调整公司能源结构,推动公司系统构建新能源产业发展生态,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的推进作用。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框架性约定,是对三方合作方式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合作项目时,各方另行签订相关合同书,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框架协议基本情况说明

1、2021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于都县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21-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目前,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2、2022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高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2022-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目前,该协议所涉清洁煤电项目及光伏发电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

(二)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

七、备查文件

《铅山县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7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徐朝晖女士《关于提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提升长期股东回报、促进管理团队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员工与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公司董事长徐朝晖女士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二、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1亿元,具体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徐朝晖女士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长徐朝晖女士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公司董事长徐朝晖女士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3-06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投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增持价格上限不高于8.26元/股。

2、本次股份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023年11月2日,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西部证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增持价格上限不高于8.26元/股。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主体为陕投集团,陕投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8,533,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2%;通过西部信托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陕投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29,533,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6%。

2、陕投集团在本次公告披露前的12个月未披露增持计划。

3、陕投集团在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陕投集团计划开展本次增持。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主体陕投集团计划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上限不高于8.26元/股。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资金来源:陕投集团自有资金。

7、相关承诺:陕投集团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及窗口期等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